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2019/2020

第一季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主席)
陳淑薇女士
袁振寧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何永煊先生
嚴元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主席)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袁士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永煊先生(主席)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袁士強先生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ACS, ACIS

合規主任

袁振寧先生

授權代表

袁士強先生
袁振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069

本公司網站

<http://www.wwpkg.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文所載。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一九七九年成立，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業務包括境外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銷售，以及銷售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統稱「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的投資(「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本集團以「縱橫遊 WWPKG」品牌推廣其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日本為重點多個旅遊地點的外遊旅行團為其主要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9.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6.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2百萬港元。本集團虧損狀況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導致毛利增加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推出前往日本熊本的專機以支援本集團營運若干溢利率較低的廉價旅行團；
- 本集團有關專機及航空供應商就所有目的地預訂團體機位的策略變動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運航班產生的不可退回款項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超過4.0百萬港元；及
- 由於上述本集團有關專機及預訂團體機位的策略出現變動，故本集團面對的定價壓力較低，儘管收益及參團人數有所減少，本集團仍能提高其旅行團的毛利率。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旅行團	72.2	10.1	14.0	85.7	4.9	5.7
自由行產品 ^{附註}	0.4	0.4	不適用	0.2	0.2	不適用
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1.0	1.0	不適用	1.2	1.2	不適用
總計	73.6	11.5	15.6	87.1	6.3	7.2

附註：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份提供其服務，因此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旅行團

本集團的旅行團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5.7百萬港元減少1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參團人數減少所致。旅行團所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5.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4.0%，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八年推出溢利率較低的廉價熊本旅行團及(ii)本集團有關專機及航空供應商預訂團體機位的策略變動所帶來的已產生不可退回款項及產品定價的影響所致，詳情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討論。

自由行產品

自由行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積極營銷及推廣涵蓋日本及東南亞的旅行產品所致。

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旅遊保險、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等景點的入場券、本地交通工具(例如機場交通)、海外交通工具(例如鐵路車票)、汽車出租、預付電話及上網卡以及旅遊簽證申請等。本集團的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保險公司向團員銷售旅遊保險的差價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及電影、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參與旅遊展會及舉辦旅行研討會；(ii)因客戶使用信用卡及易辦事(EPS)付款而產生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及(iii)本集團的分行使用權資產折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1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報章及印刷版雜誌等傳統廣告的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及(ii)參團人數減少致使信用卡付款及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繳納稅款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董事薪酬和本集團行政及營運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本集團的辦公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iii)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i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0.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毛利增加約5.2百萬港元，原因於上文「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各分節討論；(ii)銷售開支減少約0.8百萬港元，原因於上文「財務回顧 — 銷售開支」分節討論；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1.4百萬港元所致。

未來前景

憑藉本集團歷史悠久的品牌、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應對逆境的能力以及穩健的淨資產狀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以下列方式驅動業務表現及增長：

- 於以下方面促進營銷工作(i)數碼營銷，包括在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營銷方面的廣告宣傳，以增加網上渠道的知名度及網上流量及推動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網上查詢；及(ii)透過電視旅遊節目、社交媒體、搜索引擎最佳化及其他傳統媒體廣告(如報章及電視廣告)，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令產品更受歡迎；
- 繼續(i)評估及優化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以提升用戶界面設計及用戶體驗；(ii)改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升顧客忠誠度；及(iii)考慮發展流動應用程式；及
- 不時推出新旅行相關產品、服務及元素(包括新路線、行程、活動及酒店住宿)，為客戶提供全新及/或更佳旅遊體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加達控股有限公司（「加達控股」）及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飛揚」）已發行股本約3.6%及1.0%。加達控股為於加拿大一間歷史悠久的機票整合商、旅行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行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飛揚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著名的旅行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在浙江省所有旅行代理商中排名第五（根據飛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設立的合營公司Triplabs (BVI) Limited（「合營公司」）與加達控股投資於七間從事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的初創公司，包括(i)機票的旅遊元搜尋引擎；(ii)數據中心廣告解決方案；(iii)度假攝影預訂平台；(iv)經濟型及中檔酒店及賓館的物業標準化及管理系統；(v)人工智能驅動影響者營銷計劃；(vi)線上及線下旅行代理商的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vii)融合社交互動及團購元素的旅遊活動平台。本集團認為其於加達控股、飛揚的投資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回報。本集團亦相信，所有該等投資將帶來業務發展機會，就日後的策略發展而言，投資方與本集團將能互補長短。

本集團將致力實施上述策略性舉措，讓本集團得以成長及邁步向前。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按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提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淑薇女士 （「陳女士」）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袁士強先生 （「袁士強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女士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6,802	68.02%
		配偶權益	2,342	23.42%
袁士強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2,342	23.42%
		配偶權益	6,802	68.02%
袁振寧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856	8.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按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縱橫遊投資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彼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自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成文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其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3,576	87,072
銷售成本	5	(62,095)	(80,821)
毛利		11,481	6,251
其他(虧損)/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4	(342)	(180)
銷售開支	5	(3,703)	(4,515)
行政開支	5	(10,404)	(10,759)
經營虧損		(2,968)	(9,203)
財務成本淨額	6	(133)	(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110)	(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11)	(9,237)
所得稅抵免	7	–	1,36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211)	(7,876)
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98)	(7,789)
非控股權益		(13)	(87)
		(3,211)	(7,87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港仙呈列)	8	(0.80)	(1.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如原先呈列)	4,000	56,667	11,371	2,500	(7,498)	67,040	320	67,360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191)	(191)	1	(19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未經審核)	4,000	56,667	11,371	2,500	(7,689)	66,849	321	67,170
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虧損	-	-	-	-	(3,198)	(3,198)	(13)	(3,2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4,000	56,667	11,371	2,500	(10,887)	63,651	308	63,95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4,000	56,667	11,371	-	25,618	97,656	601	98,257
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虧損	-	-	-	-	(7,789)	(7,789)	(87)	(7,87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4,000	56,667	11,371	-	17,829	89,867	514	90,381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所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GEM上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外。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已更改其租賃合約的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並無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重列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訂及經修訂規定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為4.95%。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一向應用新規則。於初步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本集團確認與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於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差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中確認。由於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故造成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191,000港元的淨影響。

(b)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賃分行及辦公物業。租賃合約一般按兩至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規約，惟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用途用作抵押品。

直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旅行團	72,207	85,701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412	221
銷售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957	1,150
	<u>73,576</u>	<u>87,072</u>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用以作出策略決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經營決策者已被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及
- (ii) 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計量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旅行 相關產品 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 旅行科技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旅行 相關產品 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 旅行科技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73,576	-	73,576	87,072	-	87,072
可呈報分部虧損	(1,882)	(110)	(1,992)	(8,521)	-	(8,521)
未分配開支			(1,086)			(715)
財務收入			16			1
財務成本			(149)			(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11)			(9,237)
所得稅抵免			-			1,361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211)			(7,87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110)	(110)	(33)	-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	-	599	619	-	6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6	-	1,946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分配開支為企業開支。

(c)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其他(虧損)/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122	131
管理服務費收入	36	–
航空業務合作收入	75	–
股息收入	197	–
補貼	9	–
	439	13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11)	(4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	(20)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75)	139
	(781)	(311)
其他(虧損)/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42)	(1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的虧損經計入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接成本 ^(附註)	34,512	43,171
機票成本	27,486	37,510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分行物業	—	2,427
— 設備租金	99	107
廣告及宣傳	1,076	1,774
信用卡費用	721	95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5,283	5,339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96	328
— 其他僱員福利	112	123
	5,691	5,790
董事福利及權益	1,204	1,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	6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6	—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313	32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	(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7	66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50	264
其他	1,795	1,367
	76,202	96,095

附註：地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的直接成本，如地接營運商服務、酒店住宿、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	1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9)	–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	(2)
	(149)	(2)
財務成本淨額	(133)	(1)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抵免	–	68
遞延所得稅抵免	–	1,293
	–	1,3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198)	(7,78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0.80)	(1.90)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同上)。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10.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月，以下個人及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女士	本公司董事
袁士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
袁振寧先生	本公司董事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
HCMY Consultancy Limited	受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
JCS Limited	受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控制
Y's Japan Limited	受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控制
旅科工房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與關聯方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開支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705	705
場地費		
HCNY Consultancy Limited	–	61
觀光巴士服務費		
JCS Limited	–	2,240
預訂服務費		
Y's Japan Limited	685	647
管理服務費收入		
旅科工房有限公司	36	–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分別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703	1,704
酌情花紅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3	14
	1,716	1,718

11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同上)。